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建議(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委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赤鱗角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樓滙·NUV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委任董事	7
宣派末期股息	8
獨立核數師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董事責任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及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歡迎就該等疑問或事項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3585 290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赤鱗角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樓滙·NUV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年份」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魏仕成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鄭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柯衍峰先生
王賢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敬啟者：

- 建議(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委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

董事會函件

選退任董事；(iv)委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續聘獨立核數師；(v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行發行股份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重續現行發行股份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文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因此，魏嘉儀女士及柯衍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柯衍峰先生的獨立性，彼亦已就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柯衍峰先生繼續被視為屬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

董事會函件

業精神。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柯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調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文德先生和趙麗娟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由於其他業務需要彼等投放更多的時間及精力，鄭先生及趙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趙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及趙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委任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此同時，盧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各自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各自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各自的資歷、技能及經驗及時間投入。

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認為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各自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和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7. 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2.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
3. 刪除規定若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對可贖回股份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4. 規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可於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限為三十天，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於一年內再暫停不超過三十天之期限；
5. 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在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釐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9.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膺選連任資格；
10. 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11. 釐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2. 規定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持續懸空，尚存或時任核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經董事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審計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釐定；及

13.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抵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均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赤鱗角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樓澗·NUV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lderlyhk.com)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

董事會函件

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限：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670	0.600
八月	0.670	0.610
九月	0.660	0.630
十月	0.660	0.630
十一月	0.670	0.640
十二月	0.670	0.6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70	0.650
二月	0.660	0.640
三月	0.650	0.570
四月	0.640	0.620
五月	0.630	0.610
六月	0.650	0.6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63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仕成先生（「魏先生」）於635,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3.50%，當中11,03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而624,000,000股股份為上鋒有限公司所持有^(附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魏先生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56%。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須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所指定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

附註： 該等624,000,000股股份由上鋒有限公司（「上鋒」）持有，其由家族信託（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變更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hi Fung (PTC) Limited全資擁有。魏嘉儀女士（「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及魏女士被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及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的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魏嘉儀女士

魏嘉儀女士(「魏女士」)，7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魏女士透過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首間護理安老院創立本集團。彼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魏女士為嘉豐國際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各間的董事。魏女士為魏先生(定義見上文)與林罡先生之母親及鄺衛平先生之繼母。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及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魏女士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有權享有每年固定薪酬1,200,000港元加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女士於6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作為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變更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受益人，於10,000,000股股份及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柯衍峰先生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自此以來已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下表概述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		
		目前職位／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年期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董事	領導該公司的核證及學習與發展部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及向擬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企業、企業家及公司提供意見	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及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柯先生擔任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1)。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柯先生成為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富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柯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程度作出更多貢獻。

建議委任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胡穎芳女士(「胡女士」)，42歲，於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諮詢服務部門高級經理。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現時擔任副總經理。

胡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及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胡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盧寧女士

盧寧女士（「盧女士」），6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盧女士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受僱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九龍工作部（前稱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九龍辦事處），最後職務為九龍工作部高級顧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盧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盧女士有權享有每年400,000港元的酬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刊發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通過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除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第1、2(1)、3(2)、4、6、10、12(1)、13、15、19、46(2)、48(4)、49(c)、61(1)(d)、70、83(2)、90、98、101(3)(c)、107、110(2)、124(1)、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條「法例」一詞外，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	<p>第2(1)條</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第2(1)條</p> <p>「<u>法例</u>」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u></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2.	<p>第8條</p> <p>(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第8條</p> <p>(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第9條</p> <p>(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3.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較低數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第44條</p> <p><u>於香港存置之</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較低數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4.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u>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5.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u>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6.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u>)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7.	<p data-bbox="288 251 833 285">第59(1)條</p> <p data-bbox="288 342 833 740">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 data-bbox="288 798 833 874">(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 data-bbox="288 932 833 1102">(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 data-bbox="852 251 979 285">第59(1)條</p> <p data-bbox="852 342 1396 740">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 data-bbox="852 798 1396 874">(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 data-bbox="852 932 1396 1102">(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8.	<p>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u></p> <p>(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9.	<p>第81(2)條</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u>以及</u>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10.	<p>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p>	<p>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u>如此獲</u>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u>其任命後</u>本公司下屆<u>首次</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任何合約或安排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提供</u>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u>共同</u>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iv) 有關<u>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u>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管理<u>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u>，<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u>； 或</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u>採納、修訂或管理</u>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u> 或</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証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2.	<p>第152條</p>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2) 股東可於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2條</p>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2) 股東可於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p>第154條</p> <p>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4條</p> <p>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u>於</u>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u>藉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p>
14.	<p>第155條</p>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p>第155條</p> <p><u>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審計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15.	<p>第162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62條</p> <p>(1) <u>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的呈請。</p> <p>(2) <u>除非法例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編號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p>第165條</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6條</p> <p>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	<p>第165條</p> <p>財政年度</p> <p><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u></p> <p>第166165條</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7166條</p> <p>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赤鱗角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樓滙·NUV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魏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胡穎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委任盧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且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所可能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就此方面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6(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8.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擴大至涵蓋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數目。」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依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列之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首肯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通函中提及之全部建議修訂)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標記字母「A」之文檔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採納為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有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就上文第6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附錄一內。